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公司2012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

监事会列席了2012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行为。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年3月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4月23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年报摘要及全文的议案》、《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5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7月1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8月1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2年9月1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10月2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八）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21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树根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运作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十四次董事会，参加了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时能够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内部运行环境，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成立了内部控制组织，并建立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012 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注册会计师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 诸暨天立将部分募集资金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划入诸暨天立验资专户，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诸暨天立的《营业执照》并及时进行了公告。随后，在公司准备与诸暨天立、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

管协议时由内审部门发现诸暨天立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为执行主营业务将 8300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立了银行承兑汇票。

经公司自查，发生上述情况的背景是：诸暨天立的募投项目实施尚在征地阶段，预计 2013 年上半年投入的资金有限。此时，诸暨天立为了发展节能煤粉锅炉等业务，需要整合优质煤炭资源，而且与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洽谈合作事宜需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这些都是公司确定要开展的主营业务。当时公司财务人员错误地认为将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并未形成对外支付，资金仍然存放在公司账户上不算动用募集资金，因此，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但未意识到这已违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定。

（二）将部分募集资金作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1、为了保证煤粉锅炉改造过程中优质、优价的清洁煤炭资源的长期供应，2012 年 12 月 8 日，诸暨天立与天立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天立环保持有其 60% 的股权，以下简称“天立能源”）及石家庄中广联有限公司（天立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联”）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天立能源及中广联借款 5,000 万元，用于整合内蒙古优质煤炭资源。天立能源及中广联同意按低于市场价 5% 的价格向诸暨天立供应优质煤炭。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年息为 15%。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5,000 万元给中广联，2013 年 2 月 7 日，中广联归还诸暨天立 2,000 万元。

2、2012 年 12 月 18 日，诸暨天立与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北制药集团动力中心节能项目合作合同》，双方拟就华北制药集团清洁能源动力中心站建设项目进行合作，项目前期预算资金为 800 万元，其中诸暨天立出资 300 万元，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主要用于合作项目核心设备——锅炉系统的技术调研、技术论证和产品设计。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300 万元给浙江雄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合作建设项目已完成技术审查。

3、2012 年 12 月 3 日，诸暨天立与浙江迈勒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勒斯”）签订编号为 20121165 的《“迈勒斯”G4 节能产品包销协议》，自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迈勒斯品牌的 LED G4 节能灯及其他产品由诸

暨天立包销，G4 节能灯的进销差价按 6%记取，其余产品的进销差价按 10%记取。诸暨天立应向迈勒斯支付 1,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用于 G4 节能灯的生产准备和扩产。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给迈勒斯。

在诸暨天立获得迈勒斯品牌的 LED G4 节能灯销售权的基础上，天立环保与北京联亚亿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对全国医疗系统进行医院的照明节能改造。

4、为打造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获得铅锌矿资源，2013 年 1 月 9 日，诸暨天立与贾绍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贾绍本持有的酉阳县厚兴锌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①经过评估机构审核定价；②经天立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诸暨天立应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订金 2,000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天立环保的批准，转让方应退还该订金。诸暨天立使用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 2,000 万元，用于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订金。

2013 年 3 月，诸暨天立决定终止该《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3 月 20 日，股权转让方向诸暨天立退回订金 2,000 万元。

二、整改措施

在发现诸暨天立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一）以自有资金将诸暨天立使用的募集资金补足至 15,000 万元，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际应当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实施。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将诸暨天立使用的募集资金补足至 15,000 万元并进行专户存管。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诸暨天立、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就该 15,000 万元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树立合规意识，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对董事长王利品先生、财务人员及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负责人与财务人员进行法规培训，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人员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三) 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

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财务部门执行、母子公司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错误操作的情形。

对于诸暨天立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错误，董事长王利品先生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后续问责。今后，公司各部门一定吸取教训、虚心学习、认真负责，合法合规做好各项工作。

(五) 201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审核了该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拟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288,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43,308,000元，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通过对2012年度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未对股东的权益及公司造成资产流失。

(七)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2012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